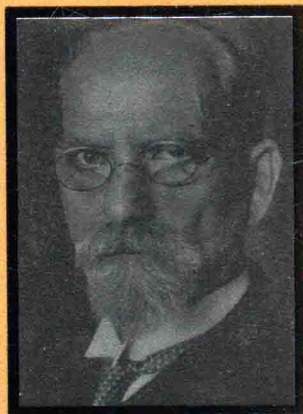


胡塞尔文集

倪梁康 主编



Edmund Husserl

共主观性的现象学

第一卷

(1905—1920)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胡塞尔文集

倪梁康 主编

共主观性的现象学

第一卷

(1905—1920)

王炳文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 年 · 北京

《胡塞尔文集》总序

随着胡塞尔 1900 年发表《逻辑研究》以来,现象学自始创至今已百年有余。“面对实事本身”的治学态度、本质直观的方法原则以及“工作哲学”的操作方法赋予了胡塞尔的现象学以一种特殊的气质。“现象学”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二十世纪欧洲哲学的一个重要流派或思潮的称号,由胡塞尔首创,而后扩展至以德法哲学为代表的欧陆哲学,进而再遍及整个世界哲学领域;而是应当在留意作为哲学流派的“现象学”的同时也关注“现象学”的一个更为根本的含义:作为思维方式的现象学。胡塞尔的现象学如今已经成为历史的经典。但由于他的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而且也因为他所给出的意识现象学的研究成果极为丰富,所以当代人仍然在不断地向他的思想回溯,一再地尝试从中获得新的启示。

胡塞尔著作等身,除生前出版的著作外,由于他长期的研究中始终以笔思维,以速记稿的方式几乎记下了他毕生所思,因此他去世后留下了四万页的速记手稿。出于对当时纳粹统治者的担心,这些手稿随后被人秘密带至比利时鲁汶隐藏起来,二次大战后才由设在比利时鲁汶大学的胡塞尔文库陆续编辑整理,作为考证版《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于 1950 年出版了第一卷,现已刊行四十多卷。而另一包包含十卷本《胡塞尔书信集》以及《胡塞尔年谱》

等文献在内的《胡塞尔全集——文献编》(*Husserliana—Dokumente*)至此也已出版十多卷。此外,胡塞尔的另外一些讲稿和手稿还被收到《胡塞尔全集——资料编》(*Husserliana—Materialien*)中,这个系列目前也已出版了八卷。如今还有多卷胡塞尔的文稿正在编辑之中。伽达默尔认为:“正是这一系列伟大著作的出版使得人们对胡塞尔思想的哲学兴趣经久不衰。”可以预见,胡塞尔研究在今后的很长时间里都会成为国际-国内哲学界所关注的一个课题。

汉语领域对胡塞尔思想的介绍由来已久,尤其是自八十年代以来,在大陆和台湾陆续出版了一批胡塞尔的译著和关于胡塞尔思想的研究著作。近几年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博士论文和硕士论文完成和发表,而且许多迹象表明,这方面的研究方兴未艾。对此,胡塞尔文字的中译已经提供了并且还应当进一步提供基础性的支持。

2012年,由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组织实施、由笔者担任首席专家的“《胡塞尔文集》中译”项目被立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这里陆续出版的胡塞尔主要著作集便是这个重大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相信并祝愿这些著作的出版可以对汉语学界的现象学研究起到实实在在的推进作用!

倪梁康

2016年5月3日

编者导言

XVII

在其《形式逻辑和超越论的逻辑》(1929年)中胡塞尔注释道：“有关解决共主观性问题和克服超越论的唯我论之要点，在哥廷根讲课(1910/11年冬季学期)中我已经阐明过了。但是真正的实行仍需要一些艰难的个别研究，这些研究只是在很久以后才完成。我的《笛卡尔式的沉思》不久将提供有关这个理论本身的一种扼要阐述。我希望相关的详尽研究也能在最近几年出版。”^①虽然《笛卡尔式的沉思》在胡塞尔在世时就已经发表了(以法文译本形式)，但是他并没有实现他说过的出版有关共主观性问题的“详尽研究”的计划，因为在以后的一些年里，他被另外一些计划占据了。^②胡塞尔全集这一版当前这一卷和接下来的两卷，以一种对遗稿的出版而言可能的方式符合于胡塞尔的这个计划。但是这三卷同时要从很远的地方讲起，因为一方面它们也提供那些在1930年以后形成的属于共主观性问题的研究，但是另一方面，这三卷同时也一起

^① 引文出处见该书第215页注。这个注是胡塞尔1929年夏修改该书校样时写下的。因为同一年春天(3月至5月)他已经写完《笛卡尔式的沉思》了(见《胡塞尔全集》，第I卷)。《形式逻辑和超越论的逻辑》的文稿直接在此之前，在1928/29年冬季，就已经形成了。

^② 见《胡塞尔全集》，第XV卷编者导言。

包括胡塞尔在那个计划中也许几乎不曾想到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另外一些手稿。例如 1910/11 年讲课的那个手稿就正是按照上面所引的那个评语“有关解决共主观性问题和克服超越论的唯我论之要点已经阐明过了”而一起包括到这里的。^①

胡塞尔有关共主观性现象学的遗稿之出版,面临一些《胡塞尔全集》以前各卷尚没有以这种方式遇到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这些手稿之不寻常的特性产生的。虽然这个新的版本也是以少数讲课手稿为基础的,然而它是第一次主要涉及那些胡塞尔不是为公众(既不是为读者,也不是为听众)写的,而是作为“独白式的沉思”为自己写的文稿。众所周知,构成胡塞尔遗稿当中最大部分的这些所谓“研究手稿”,是由以下情况产生的,即胡塞尔经常是通过写作进行他个人的哲学思考,在这过程中,速记被用作他的工具,他使用速记已经轻松自如了。这些胡塞尔的“孤寂的”哲学反思之直接的文字表现——这些文字表现经常是将这些反思按照初生状态(*in statu nascendi*)记录下来——有其特点,这种特点使这个版本面临着一些特殊问题:这些文字表现在一些情况下只是一些简短的记录,或者是相当长的、扩张为超过许多页的思考。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所涉及的是包括大约三到十二个速记页的文稿,它们经常正好大约是“一天的长度”,就是说,是对一个工作日中的反思之记述。这样一些“一日内完成的工作量”,大体上联结成由课题上密切相关的、总是以不同形式围绕同一的或相似的问题的诸文稿构成的、总的来说是一个很长的序列,这些文稿可以说是代表了一个

① 本卷文稿 6。

“思想阶段”。当然在这里出现了一些重复,它们是由以下情况产生的,即胡塞尔总是尝试重新清楚地解释他的疑难问题。一方面,他不得不每一次都一再地重新“记下来”,或更确切地说,“深入思考”,以便达到他的疑难问题之高度,另一方面,在这种重复中他力求确定他的思想之本源性和根本性。当我们考察这些来自不同时期的诸文稿或诸组文稿时,在更大的范围内,我们所从事的也是“重复”。在其思想经历之进程中,胡塞尔一再间歇地返回到“同一 X1X 一些”问题上,然而他每一次都是以一些新的观点,从新的洞察出发,在不同的关联中思考这些问题的,以致这些重复也总是随身带有“变体”之特征。

胡塞尔在这样的沉思当中写下的东西并不是他已知道的东西,而是他不曾知道的东西。他不是为了将洞察和见解记下来而写作,而是试图通过思想-写作获得洞察。在这当中他经常以诸种辩证的估计试验各种思想的可能性,而并不就在这些思想的可能性中确定下来。因此,这些“研究手稿”所提供的并不是结果,而是思想之道路,甚至是思想之错误的道路。

虽然能限制于一个问题,并且无须系统地从诸侧面观察就能在分析中专心致志于该问题,是胡塞尔的独特天赋,但是他的沉思仍时常将他从开始的问题引开,就是说,引向该问题的诸前提,引向诸更基本的问题,以至于这些沉思常常缺乏外在的客观的连贯性。而由于一些突然产生的思想,由于对峙和对比,同时也出现一些分心和离题,最后,在老年胡塞尔那里,在总是扩展着的范围内,出现一种要综述诸不同问题并获得一种概观的努力。

虽然直到二十年代末,胡塞尔在他的沉思中都几乎毫无例外

地以语言形式完整地阐明了思想,但是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中,他的以书写方式沉思的风格——生命已到晚年,这可能促使他加紧工作,或者减弱了他轻松驾驭语言的能力——常常呈现出一种仓促的,不连贯的,提要式的性格,这种性格为阅读和理解这些速记稿造成了极大困难。

应该如何出版这些沉思呢?受开始时援引过的胡塞尔那个提示的指引,编者一开始是按照问题本身的观点着手处理它们的。起初编者甚至抱有这样一种想法,即不仅按照共主观性疑难问题
xx 之问题本身的观点选择文稿,而且也按照胡塞尔提问之内在系统安排这些文稿。但是不久就证明,这种想法是不可行的。这种系统本身不仅是胡塞尔从来就没有最终解决的问题,而且个别的文稿实际上大多都太广泛,以致它们本来就不可能被置于一个个别问题的视角之下。首先是这些沉思之内在的性格就使这样一种系统的安排成为不可能。这些沉思甚至不是按照这种系统之观点写出来的。在这些沉思中,所反映的是进行探索的思想之实际进程,因此对于出版来说,安排这些沉思所采用的观点也就只能是实际形成过程的观点,即时间顺序的观点。在这种次序中,这些文稿也能够按问题本身得到最好的理解,因为在这条道路上,这些沉思中所追踪的问题和思想之原有的关联会变得明显起来。另一方面,按时间顺序安排当然会造成在问题本身方面一些的“重复”(但是这些重复只有很少是单纯的重复),因为在这种按时间顺序的安排中也需要用资料证明胡塞尔在其不同时期有关共主观性问题的思想。对于理解这些文稿来说,时间顺序的观点常常是非常重要的,以至于编者甚至不得不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般来说,这种

观点是否应该是唯一指导胡塞尔“研究手稿”出版工作的观点,按照问题本身的观点进行选择对于这些“研究手稿”是否适当,或者是否相反地会肢解在这些研究手稿中以一种完全是无与伦比的方式记录下来的胡塞尔的思想进程。但是如果完全抛开这些纯粹按时间顺序出版的巨大困难和不利情况,按问题本身的观点对研究手稿进行编组 and 选择仍然能够由于以下情况而证明为正当的,并且实际上是能够实行的,即在这些手稿的大部分中起主导作用的的确还是个别的实实在在的问题。

在对《共主观性的现象学》当前这三卷中出版的胡塞尔遗稿的选择中,编者受下面这些准则支配的:原则上只有这样一些手稿 xxi 可以考虑出版,在它们当中共主观性问题在该问题之诸方面的某一个方面是重要的,或者对于胡塞尔本人来说在它们当中的确存在有共主观性问题的要点、最重要意义。从这种观点出发,具有对共主观性问题之阐明的很多手稿都不得不留待在胡塞尔遗著的另外一个问题题目下出版。虽然在伦理学研究的关联中,在现象学哲学系统导论的关联中,在有关时间的反思中,在有关“世界观”之构成的反思中,在有关人类学理念的反思中,在有关精神科学之基础的以及其它等等的反思中,都有许多有关共主观性的东西,然而共主观性并没有在主题上支配这些研究和思考,也没有在主题上对这些研究和思考产生影响。也许甚至每一个哲学问题都有一个共主观的维度。此外,有关胡塞尔亲自完成的出版物(《逻辑研究》、《理念》、《危机》)之迄今尚未发表的直接的准备工作或修改尝试也都包含有关这个课题的阐述,而在胡塞尔的这些出版物之新版本中和增补卷中,预计都会考虑这些阐述。由于这种原因,所以

在当前的这三卷中就根本不可能包含所有那些胡塞尔在他自己有关共主观性的出版物之外所写的东西。当然,在这三卷出版之后,在未发表的遗稿中几乎不可能再有某种会对胡塞尔有关这个课题之可理解思想有重要重新规定或重要增加的东西。

但并不是所有符合以上列举出的文稿选择标准的遗稿都收入到这三卷中了。那些在实质方面以及在发展史方面对胡塞尔有关共主观性问题的思想几乎没有贡献什么特殊东西的文稿,也就是在同一个时期内只不过仅仅是重复其它文稿更详细地或更好地论述过的东西的文稿,编者就冒昧地割爱了。然而编者绝不是轻易就采取这种删除行动,相反他在意识中总是判定,没有一个文稿所说的与另一个文稿所说的是完全同一的东西,已经说出过的思想在另一个地方之不同的表述,或者在不同关联中或多或少相同的表述,可能对这些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在胡塞尔思想中的发展投射出一束特殊的光,因此的确可能又有其特殊的意义。最后,编者也意识到了以下情况,即一些在他看来本身并不重要的区别,对处于另外一种兴趣视野之中的另外一些读者来说,却可能重又具有重要性。因此在这样一种观察角度下,编者就宁愿将他不太感兴趣的这篇或那篇文稿也一起提供出来,而不使其遭受那种使人们看不到胡塞尔对共主观性问题的贡献和有关他的问题之发展的重要文献的危险,以及由于从出版中将它们排除掉也许会永远被驱逐到人们觉察不到的地方的危险。

*

*

*

《共主观性的现象学》的这个第一卷的文稿所包含的是(若干后来的一些附录除外^①)选自1905年至1920年时期的遗稿。这两个年份数字并不完全是任意挑选的,而是在共主观性问题方面表示胡塞尔研究中的转折:能够列入共主观性题目下的第一篇遗稿来自1905年,而1920年意味着某个创作时期的结束,因为胡塞尔从1921年起就开始准备一部“重要的系统的著作”了,这部著作本该代替以前计划过的《理念》续篇,^②并对共主观性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一切证据来看,胡塞尔是从1905年起的一些年里才开始阐明他的共主观性问题的。虽然在《逻辑研究》第一卷(1901年)他就已经通过语言表达之交流功能这个视角涉及共主观性的课题范围了,然而他将语言的这个视角召来只是为了明确地将它撇到一边,而且“只是就下边这些区分考察”语言的表达,“这些区分是以相同方式归于语言表达的,不管语言表达是在自言自语中起作用,还是在交谈中起作用。”^③尽管如此,在对语言交流功能的这种论述中,对有关异己者的经验之某种统握已经起作用了,这种统握在胡塞尔后来有关这个课题的思考中也将继续存在:语言表达的交流功能被说成是有关由听话者根据语言表达“附加给”说话者的诸行为与体验之一种“告知”。^④ 正如非语言的表现(比如脸部表

① 关于附录的编排请参看后面“文稿的构成”部分,第487页(凡著者和编者提到的本书中的页码,均指德文版页码,在本中文译本中由边码标出。——译者注)。

② 《理念》第二卷和第三卷,由E.施太因和L.兰德格雷贝编辑,只是在1952年才作为《胡塞尔全集》第IV卷和第V卷出版。第一卷已经在1913年出版了。

③ 《逻辑研究》第二部分(第二版第二卷第1部分)第37页

④ 出处同上,第一研究,§7。

情的运动,例如脸色变化)一样,胡塞尔将这种“告知”归入他的记号或指示这个概念之下:^①对于“指示者”来说,所涉及的到处都是有关被表现的体验之记号。^②按照《逻辑研究》第一卷,指示与证明相反,并不以对逻辑上合法则的关联之洞察为依据,而是在于,对记号之在此存在的相信以一种不易理解的方式引起对被指示物之在此存在的相信,^③并在联想中有其心理学上的起源,^④而联想之特殊的功能就是将只不过在一起存在的诸内容导致“可明显感觉到的密切相关性”这种统一。^⑤因此按照《逻辑研究》,对于异己的体验之通过语言表达的告知之理解行为,正如对于表现一般的理解行为一样,“并不是有关陈述行为之性质的判断行为,而是仅仅在于,听话者将说话者直观地统握(统觉)为一个表达这个和那个东西的人,或者如我们能够直截了当地说的,知觉为这样一个
 xxiv 人,……尽管使他成为人的那些心理现象不可能处于另一个直观中。”^⑥因此这种对于另一个人的理解不是通过逻辑思维发生的,就是说,不是通过逻辑推论发生的,它作为对于一个指示之理解,是置根于联想之中的对于一种“可明显感觉到的密切相关性”的“知觉”。那么用于理解诸异己的个人的这样一种联想如何可能呢?所提供的对理解行为的统握之正当性就依赖于对这个问题的

① 《逻辑研究》,第一研究,§7和§8:“表达之交流功能……本质上以下面这种情况为基础,即表达是作为记号起作用的”(同上第35页)。

② 同上§5。

③ 同上§2和§3。

④ 同上§4。

⑤ 同上。

⑥ 同上,第34页。

回答。但是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并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按照胡塞尔自己的解释,对于这种联想来说,主要的困难肯定就在于,异己的个人之体验绝不能处于这个理解者之直观中。因此就产生这样一个问题,一般来说,有关进行告知的记号与被告知的诸异己的体验之这种联想方面的密切相关性如何能够实现。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好像还没有想到由自身知觉而来的这种类比式的转用;因为这种想法以下面这种情况为前提,即理解者在自己身上直接地知觉到了身体方面的或语音方面的表现与被表现的体验之联系,然后根据他的表现与异己的表现之相似性“统觉”这些表现与异己的体验之类似的联系。但是这时胡塞尔解释说,至少是就脸部表情的表现和手势的表现解释说,对于表现者本身来说,在表现与被表现的体验之间不仅没有指示的关系,而且也没有现象方面的统一。^① 因此就是说,指示的表现和被指示的体验之联想式的统一,不可能在“自身经验”中有其根据。但是这些问题尚完全处于《逻辑研究》的视野之外。

正是在这个时候,胡塞尔开始研究对异己者的经验之问题和共主观性一般之问题,在1905年直至1909年的几年中,他将他的哲学之方法论的基础和系统学的基础敷设于这些问题之中。在这些年中,他拟定了当作“一切方法中最根本的方法”的现象学还原之理念,并以此为他的哲学提供了立足点。按照胡塞尔自己的看法,“现象学还原的概念和正确用法”最早正是出现在本卷第一篇文章也是来自那里的那样一些手稿关联中:即可以追溯到胡塞尔

^① 《逻辑研究》,第一研究,§5和§8。

1905 夏季在塞费尔德逗留期间的所谓“塞费尔德手稿”。^① 这种方法然后在他 1906/07 年冬季学期^②和 1907 年夏季学期的讲课^③中得到了详细的阐释。完全是现象学还原的这种立场迫使胡塞尔去研究共主观性问题：如何能够根据这种追溯到“纯粹的和绝对的意识”的方法，达到并建立起众多的和不同的绝对意识呢？即使在那些年里，胡塞尔似乎也总是坚持一种单子论式的众多意识，就是说，坚持与自己的意识对立的异己的意识之绝对的性格。^④ 以至于他不得不立即面对这样一个问题：从现象学还原本身的“观点”看，异己的意识如何能够发挥作用。本卷第一篇文稿（文稿 1）和归入这里的附录（附录 I 至 VII）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证明。

对于胡塞尔有关对异己者的经验之问题的阐明，必须立即提到一个名字：特奥尔多·利普斯。特别是在胡塞尔研究这个问题的最初几年，在他的视野中似乎总是有利普斯的移情作用理论。有关这种情况的证据，也许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从那个时候起胡塞尔通常都用“移情作用”这个词指对异己的个人之经验，但是对于他说，这个概念并不像对于利普斯本人那样一定会包含有关对异己者的经验之某种理论。胡塞尔使用这个词经常是指对异己者的经验，尽管他决不接受利普斯的理论，即使当他明确断定“移

① 见《胡塞尔全集》，第 X 卷，第 237 页，注 1。

② 讲课是在“逻辑和认识论导论”这个题目下举行的；手稿分放在胡塞尔档案馆中 F I 25, F I 16, F I 10, F I 42, F I 17, F I 7, B II 1, B I 1 目录号下。

③ 发表于《胡塞尔全集》，第 II 卷。

④ 见后面第 6 页，第 16/17 页。但这绝不是出自那个时期的仅有的胡塞尔的“单子论的”文稿。在档案馆架号 B I 4 和 B II 2 中还有相当大数量这样的文稿。

情作用是一种不恰当的表达方式”^①以后,也仍然如此。他最初与作为有关对异己者的经验之理论的利普斯移情作用理论直接接触可能也是发生在1905年或以后不久:在胡塞尔遗稿中有摘自他作为单行本而拥有的利普斯1905年的文章“移情作用续”^②的5页速记摘录。^③不仅这个摘录的笔迹表明这些年份(1905-1907),而且以下情况也表明这些年份,即在这里胡塞尔以不同于他通常摘录的方式,几乎纯粹是逐字逐句地抄写,没有附加任何批注或看法。^④在阅读这篇文章时,在这个问题上他似乎还没有采取自己的任何立场。

胡塞尔第一次自己应用“移情作用”这个词(就编者所知)也是在1905年,更确切地说是在这一年夏季学期他有关判断理论的讲课中:在这里胡塞尔采用这个词是用来表示一种他在《理念》中称作非-信念式的(非-客观化的)行为这种中性变样的意识方式。与在客观化行为中会出现有关同一的意识内容的“相信行为”和“单纯表象”相似,在非-客观化行为中出现了“在现实的问题和对该问题的移情作用之间,在现实的喜悦和对该喜悦的移情作用之间”的分离……。我们也可以不说‘移情作用’而说‘将自己设想到其中’,‘将自己想象到其中’”。^⑤然后胡塞尔更进一步,也将客观化

① 参看本书第335页以下。

② 发表于《普通心理学杂志》,第IV卷(1905年),第465-519页。

③ 该摘录存放于胡塞尔档案馆K V 2架号中。

④ 所摘录的只是该文章的前7页(第465-471页),在那里利普斯面对诸批评意见说明和概述了他的移情作用理论。

⑤ 手稿F I 27,第100a页。

行为之“质的变样”(为了使用《逻辑研究》的表达方式),准-判断,称作是“移情作用”:“我们也能够将自己移情到判断中,而自己并不实行判断行为……,因此这种单纯的表象就是该判断之移情作用的变样。”^①说“移情作用”的这种用法与利普斯接近是不会错的。更准确说,是与利普斯在对艺术品之“准-判断”中的“审美移情作用”概念接近,这种移情作用并不包含有关经验上的现实性的意识。^②但在这里情况也可能是,胡塞尔的这个词根本不是从利普斯那里采用的,而是从亚历克西乌斯·迈农那里采用的,后者在其1902年的《论假设》一书——胡塞尔曾深入研究过这部著作——中将“对艺术品的移情作用”解释为“想象的情感”,“想象的愿望”,^③因此是用那些差不多相当于胡塞尔的“非-客观化行为这种中性变样”概念解释的。然而胡塞尔在1905年那个讲课之后又放弃了这种意义上的“移情作用”这个表达方式。

一切都暗示,在对利普斯的研究中,胡塞尔大约从1905年起就开始首先关注“移情作用”这个问题。此外,他也许还从外部,从亚历山大·普凡德尔和约翰内斯·道伯特——二人是利普斯的学生,1905年夏季与胡塞尔一起在塞费尔德逗留——那里受到激励。胡塞尔与利普斯也有过个人来往。

在那些较早的年代里(1905-1910年),胡塞尔是如何看待“移情作用”这个问题的,不能准确断定。因为那个时期与此有关

① 手稿 F I 27, 第 100b 页。

② 对此比如请看《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第 2 版(1903 年),第 21-23 页;《美学》(1903 年),第 140 页;“移情作用续”,《普通心理学杂志》,第 IV 卷,第 489-493 页。

③ 《论假设》,§ 53。

的文稿之较大的和最重要的部分,只包括在胡塞尔于 1914 - 1916 年亲手写下的一些“摘录”和“抄件”中。^① 在这些摘录和抄件——胡塞尔曾有好几次为了一些进行了大量修改因此已经变得模糊不清的手稿,将它们拿到面前来——中,胡塞尔当时所关心的当然并不是在历史方面忠于他的旧的文稿,而是将在它们当中所表达的事实情况记录下来,并重新获得这些事实情况。因此比如不仅在文稿 2 中(“1909 年前我有关移情作用的最早手稿之节选”),而且在文稿 3 中(绝大部分是 1909 年诸稿件之抄件)也已出现了纯粹自我之理念,^②这个理念是胡塞尔在 1912 年前后才明确地采用 XVIII 到他的现象学中的。^③ 然而一些有关的段落无论如何都会引起一种事后插入和事后补充的印象,以至于仍然还是可以认为,那些“摘录”和那些“抄件”至少在基本路线方面是立足于 1909 年以前时期的和 1909 年的旧手稿基础上的。但是对于胡塞尔有关移情作用问题的思想来说,几乎没有具有来自那个早期的最初含义的文稿,因此并不总能确切地说,哪一些表达、概念和命题已经由那些年中产生出来,哪一些只是后来才补充进去的。

但是在这些文稿中仍然呈现出关于在 1905 - 1910 年这些年里胡塞尔的移情作用问题之状况的一种相当统一的图像,这种图像甚至与后来有关这个课题的阐述有明显不同。与对异己者的经验问题这种早期研究之特征有关的东西的确就在于,在其中所涉

① 参看后面文稿 2 和 3。

② 见后面第 28/29 页,第 52/53 页。

③ 这是从迄今尚未发表的 E. 马尔巴赫有关胡塞尔对自我问题之阐明的研究——该研究考虑到了胡塞尔的全部遗稿——中获知的。